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天津宝蓊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95%权益的子公司天津宝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宝蓊”）拟接受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德成投资”）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天津分行”）提供不超过9亿元的贷款，期限2年，作为担保：天津宝蓊拟以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兴投资”）、天津南郡蓝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南郡蓝山”）100%股权质押；天津天兴投资拟以其持有的博智园一期项目在建工程及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博智园二期项目在建工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天津南郡蓝山拟以其持有的博御园项目在建工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天津宝蓊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日期：2013年01月22日；
-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 （四）注册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东侧博轩8-344；
- （五）主营业务：电线电缆、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从

事广告业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机械设备现场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95%股份，天津博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股份；

（七）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979.09	132,643.78
负债总额	142,259.94	116,621.39
净资产	15,719.15	16,022.39
	2016年1-12月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104,683.65	35,146.95
净利润	-21,768.88	303.24

以上2017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17TYA20541号审计报告。

（八）项目概况

项目土地证号	项目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房地证津字第125051300307号	蓟县燕山东大街南侧、凤凰山路东侧	135,614.90	小于等于 1.1	城镇住宅	70
房地证津字第124051300333号	宝坻区北环路北侧、通唐公路西侧	73,393.80	1.0-1.5	城镇住宅	70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95%权益的子公司天津宝蓟拟接受平安德成投资通过上海银行天津分行提供不超过9亿元的贷款，期限2年，作为担保：天津宝蓟拟以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兴投资、天津南郡蓝山100%股权质押；天津天兴投资拟以其持有的博智园一期项目在建工程及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博智园二期项目在建工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天津南郡蓝山拟以其持有的博御园项目在建工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天津宝蓟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天津宝蓟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268.09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42.68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